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568

| 序号 | 类型 | 姓名 | 住所 | 通讯地址 |
|----|---------|------------------------------------|--|--|
| 1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2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3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黄鹏斌 | 珠海市香洲区 | 珠海市香洲区 |

股份变动性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再续签，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8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
| 附表..... | 17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珠医疗/ST中珠/上市公司/ 公司 | 指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 指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馨德盛 | 指 | 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 |
| 楷盛盈 | 指 | 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
| 新正润 | 指 | 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一体正润 | 指 |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黄鹏斌 | 指 | 黄鹏斌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楷盛盈、新正润、黄鹏斌的合称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馨德盛、楷盛盈、新正润、黄鹏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再续签，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楷盛盈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永魁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062536170 |
| 成立时间 | 2014-07-10 |
| 经营期限 | 2014-07-10 至无固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 | |
|------|----------------------------|
| 股权结构 | 王永魁 90% 宝利嘉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0% |
|------|----------------------------|

(3) 董事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职务 |
|-----|----|----|-------|------------------|------|
| 王永魁 | 男 | 中国 | 深圳 | 无 | 执行董事 |
| 徐学银 | 男 | 中国 | 深圳 | 无 | 监事 |

2、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玲 |
| 注册资本 | 22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4638393U |
| 成立时间 | 2013-11-26 |
| 经营期限 | 2013-11-26 至 5000-01-01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股权结构

| | |
|------|----------|
| 股权结构 | 刘丹宁 100% |
|------|----------|

备注：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新正润（原：一体正润）通知，该公司对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了变更。目前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3) 董事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职务 |
|-----|----|----|-------|------------------|------|
| 李玲 | 女 | 中国 | 深圳 | 无 | 执行董事 |
| 潘晓松 | 男 | 中国 | 深圳 | 无 | 监事 |

3、黄鹏斌

| | |
|------------------|------------|
| 姓名 | 黄鹏斌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404*****5 |
| 长期居住地 | 珠海市香洲区 |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2年11月7日，馨德盛、楷盛盈、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及黄鹏斌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馨德盛公司、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在上市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768,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0%。该协议约定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 个月，有效期届满可由各方协商续签。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上述四名股东除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除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四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楷盛盈、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及黄鹏斌不再续签所引起。2022年11月7日，馨德盛、楷盛盈、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及黄鹏斌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该协议约定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8个月，有效期届满可由各方协商续签。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楷盛盈、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及黄鹏斌已函告上市公司，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再续签，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楷盛盈、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及黄鹏斌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三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馨德盛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不清楚馨德盛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 (股) | 变动前 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 数(股) | 变动后持股 比例 | 限售情况 |
|----|--------------------------|---------------|-------------|---------------|-------------|---|
| 1 | 馨德盛 | 200,000 | 0.01% | 200,000 | 0.01% | 无限售股 |
| 2 | 楷盛盈 | 66,308,400 | 3.3273% | 66,308,400 | 3.3273% | 无限售股 |
| 3 | 一体正 润(已 更名新 正润) | 62,340,871 | 3.1282% | 62,340,871 | 3.1282% | 限售股 47,075,016 无限售股 15,265,855 |
| 4 | 黄鹏斌 | 104,118,991 | 5.2246% | 104,118,991 | 5.2246% | 限售股 |
| 5 | 合计 | 232,768,262 | 11.6801% | - | - | -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市公司股东馨德盛、楷盛盈、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及黄鹏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楷盛盈所持上市公司 66,308,400 股股票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体正润所持上市公司 62,340,871 股股票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力限制的情况，其中 47,075,016 股为限售股，该部份股权尚未解除限售，限售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截至目前，到期未办理限售股上市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鹏斌所持上市公司 104,118,991 股股票

为限售股，该部份股权尚未解除限售，限售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截至目前，到期未办理限售股上市手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馨德盛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不清楚馨德盛是否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为股东馨德盛、楷盛盈、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黄鹏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涉及股权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对 ST 中珠股份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被司法划转 205,650 股；

楷盛盈、黄鹏斌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都不存在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馨德盛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不清楚馨德盛是否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东楷盛盈、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黄鹏斌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三位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股东馨德盛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馨德盛未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楷盛盈、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黄鹏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主要负责人成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五、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ST 中珠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鹏斌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
| 股票简称 | ST 中珠 | 股票代码 | 60056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黄鹏斌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珠海市香洲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楷盛盈： 持股数量：66,308,400 股 持股比例：3.3273% 一体医疗： 持股数量：62,340,871 股 持股比例：3.1282% 黄鹏斌： 持股数量：104,118,991 股 持股比例：5.2246%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楷盛盈： 持股数量：66,308,400 股 持股比例：3.3273% 一体医疗： 持股数量：62,340,871 股 持股比例：3.1282% 黄鹏斌： 持股数量：104,118,991 股 持股比例：5.2246%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 <u>2024年5月6日</u> 方式： <u>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u>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鹏斌_____

2024年 月 日